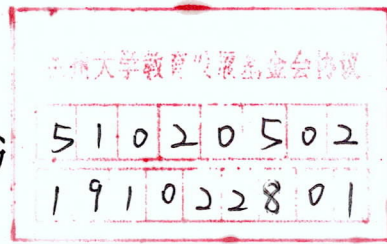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先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赠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由下列两方签订

深圳市先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永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4 层 D 单元

邮编: 518104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袁占亭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邮编: 730000

甲方为支持兰州大学教育事业建设,自愿向乙方捐资伍万伍仟元人民币(¥55,000.00),用于“辐射物理与应用技术发展基金”,支持辐射物理与核材料研究所发展。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与权利

(一) 甲方责任与权利

1. 按本协议一次性向乙方捐赠资金伍万伍仟元人民币(¥55,000.00);

2. 甲方保证捐赠款系其合法所有,且有权捐赠,无权属争议,如因甲方捐赠款之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就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予以赔偿;

3. 监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4. 有权了解乙方对该捐赠资金安排情况,并获得相关资料。

(二)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接受捐赠资金全部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2. 向甲方提供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捐赠资金伍万伍仟元人民币



(¥55,000.00) 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实际到账捐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乙方指定账户是：

开户名称：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户：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45 3854 1735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四、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如产生任何成果或涉及知识产权，均由兰州大学独享；

4. 本协议按甲方意愿实施完成后如资金仍有剩余，将用于与原用途相近的其他项目，如无相近项目则将剩余款项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在下一年度全部转移至基金会设立的非限定性项目——“兰州大学事业发展基金”中。

甲方：深圳市先亚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10月30日

乙方：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10月30日

